

永德县 2018 年度 “三公” 经费决算情况

根据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政府工作安排，经永德县财政局汇总，县人民政府审定，现将永德县各部门、各乡镇，包括县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“三公” 经费的预算单位 2019 年 “三公” 经费决算公开如下：

2019 年永德县 “三公” 经费年初预算数 689.75 万元，决算支出数为 880 万元，较 2018 年决算数 1113.13 万元，减支 233.13 万元，下降 20.94%。

分项构成情况为：永德县 2019 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 人次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；2019 年度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 304.26 万元，国内公务接待 4739 批次，国内公务接待 33000 人次（人），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329.61 万元，较 2018 年决算数 411.94 万元减支 82.33 万元，下降 19.99%，无外事接待、国（境）外接待的发生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 385.49 万元，年末车辆数为 249 辆，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、应急保障用车 141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44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5 辆、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、其他用车 16 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

行维护费决算数 550.39 万元，全部费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发生，较 2018 年决算数 694.94 万元减支 144.55 万元，下降 20.8%。

永德县 2019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整体下降，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以及严格执行云财预〔2017〕272 号压减一般性支出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因此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减少。二是不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，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编制、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执行，逐年呈现了只减不增的要求。

永德县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9 年决 算数	2018 年决 算数	2019 年决算比上年增、 减情况	
			增、减额	增、减幅度
合 计	880	1113.13	-233.13	-20.94%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6.25	-6.25	
2、公务接待费	329.61	411.94	-82.33	-19.99%
（1）国内接待费	329.61	411.94	-82.33	-19.99%
其中：外事接待费	0	0	0	0
（2）国（境）外接待费	0	0	0	0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	550.39	694.94	-144.55	-20.8%
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50.39	694.94	-144.55	-20.8%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0	0	0	0
相关统计数				
1.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（个）	0	0	0	0
2.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（人）	0	0	0	0
3.公务用车购置数（辆）	0	0	0	0
4.公务用车保有量（辆）	195	186	9	4.84%
5.国内公务接待批次（个）	4739	4575	164	3.58%
其中：外事接待批次（个）	0	0	0	0
6.国内公务接待人次（人）	33000	25458	7542	29.63%
其中：外事接待人次（人）	0	0	0	0
7.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批次（个）	0	0	0	0
8.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人次（人）	0	0	0	0

附件：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纳入永德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县级部门和 10 个乡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等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县级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和各乡镇用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

三、2019 年使用县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部门（乡镇）均纳入统计范围。永德县各部门（乡镇）“三公”经费，由各部门（乡镇）在其部门门户网站或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。